

宣示判決筆錄

115 年度營小字第23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設高雄市○○區○○路00號18樓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住○○市○區○○街0號6樓

複代理人 李政學 住同上

被告 仁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賴冠廷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小字第232號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童來好

書記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2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

01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余玫萱